

岚县司法局文件

岚司发〔2025〕8号

岚县司法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文件精神及会议部署，今年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8个月的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扎实推进我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现将《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于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于每月5日、20日前向岚县司法局报送自查案件数、纠正违规执

法数、通报曝光数、移送问题线索数等工作开展情况（附件1）。于9月1日前从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整治成果成效分析研判、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建立长效机制四个方面形成本单位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县司法局邮箱，WORD版同步发送。

联系人：薛瑞清 18834002979

电子邮箱：lxxzfyyysg@163.com

- 附件：1.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
2. 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县司法局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1: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自查案件数	纠正违法数	通报曝光数	移送问题线索数	备注

填表说明: 1. 抽查案件数: 自查 2023 年以来的涉企行政执法案卷数量;

2. 纠正违法数: 纠正 2023 年以来涉企违法执法案件数量;

3. 通报曝光数: 通报曝光违法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数量;

4. 移送问题线索数: 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数量;

5. 本表统计数据不累计, 每月 5 日, 20 日前报送, 加盖单位公章。

山西省吕梁市司法局文件

吕司办〔2025〕27号

吕梁市司法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司法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13号）、吕梁市集中整治办《印发<关于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吕集中整治办〔2025〕5号）和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扎实开展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去年7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等会议上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十一次专题学习时强调，要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稳预期强信心，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作出明确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将专项行动纳入2025年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工作任务。市纪委监委机关与市司法局共同牵头、协商配合，建立“双牵头”“双专班”运行机制，协同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切实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靶向发力

聚焦重点问题。聚焦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

有针对性地对照检查，切实加以整改。

聚焦重点领域。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农资质量、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执法领域，制定本系统、本部门实施方案或具体举措，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推动工作。

聚焦重点地区。聚焦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的岚县、行政执法问题突出、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集中发力，发现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整改。

三、把握方法，解决问题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抓好本部门专项行动，对照整治重点，进行“刀刃向内”式的“执法体检”，通过设置举报箱、走访企业征集线索，起底近年来涉企执法问题线索、利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等方式收集问题，形成主要问题清单，确定查纠重点，全面开展整治；要加大本系统、本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做到以案促改促治。

各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执法监督职能，用好投诉举报电话、12345 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结合案卷评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治督察等结果运用，广泛征集问题，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督促行政执法部门纠治。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及时办理市司法局转办的线索，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结果。

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依据《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四、加强组织，压实责任

工作机制。按照政府牵头、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市县主抓、业务主管部门协同的要求，成立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牵头统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相关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加强统筹调度，推进任务落地见效。相关涉企行政执法部门为成员单位，结合职责任务做好本领域、本系统、本部门专项行动工作，强化条线指导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市生态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工作要求。要做到纠治问题与查处违法相结合、规范执法与强化服务相结合、立行立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严肃问责与鼓励担当相结合。要引导媒体精准宣传，向全社会传递党委政府规范涉企执法、保障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要加强与网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舆情监测应对，严防曲解误读、恶意炒作。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以过硬作风完成好工作任务。要形成标志性成果，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

五、倒排工期，有序推进

阶段安排。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期8个月，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指导调研、总结提升4个阶段进行。省政府于4月30日召开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现已进入自查自纠阶段。

具体任务。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要于每月8日、23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抽查案件数、纠正违规执法数、通报曝光数、移送问题线索数等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5日前从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整治成果成效分析研判、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建立长效机制四个方面形成本部门、本地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加盖公章扫描发送市司法局电子邮箱，WORD版同步发送。

联系人：王殿忠 17735800519

电子邮箱：zfjdk8310620@163.com

附件：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5月8日已通知领取）

2.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的函（司法部公发

号已发布）
2025年4月23日



